

## 开发建设、投达产承诺书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经认真阅读《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埔（开）挂出告字（2024）31号）（ZSCXN-C2-3地块）及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若我方竞得该地块，则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对竞得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我方或我方股东须与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招商主管部门签订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否则将收回地块且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我方严格按照《关于核发知识城 ZSCXN-C2-3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8447号）开发建设该地块，竞得地块用于开展智能电动飞行器（飞行汽车）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四、我方在项目实施前开展安全预评价、环评工作，评估结论需取得专业主管部门支持意见；

五、项目于土地交付后两年内投产，投产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产值不低于 18 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 7500 万元；投产后第四年达产，达产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实现产值不低于 37 亿元，缴纳税收不低于 22000 万元；

六、本地块兴建的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星级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执行；

七、竞得人须承诺，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八、本项目应符合安监、环保监管规定，不存在易燃易爆物品类型生产，不建设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如违反上述约定，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对已建设的地上建筑物

如出让人愿意保留或继续使用的，根据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其成本评估的结果进行货币补偿，如出让人不愿意保留或继续使用的，则不予补偿。

特此承诺

(公司名，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